

##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6月9日至本公告日，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贴发放主体	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与收益/资产相关	补助依据
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	3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深圳市科学技术奖拟奖公示名单
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0年6月	254.02	与收益相关	深南税通[2020]41595号
3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6月	10.00	与收益相关	东工信函[2020]57号
4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0年6月	296.3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名单
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	43.34	与收益相关	深圳标准领域2019年度专项资金拟资助奖励标准制定修订类项目清单
6	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	2020年7月	0.54	与收益相关	/
7	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	2020年7月	0.78	与收益相关	/
8	工业和信息化部（通过联合主体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发放）	2020年8月	29.09	与收益相关	工信部节函[2018]272号

9	合计	/	664.07	/	/
---	----	---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认为上述补助资金与收益相关，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